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易字第1887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鐘天助

選任辯護人 葉仲原律師
被 告 曹萬發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223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係以：被告兼告訴人鐘天助於民國113年3月17日14時40分許至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前拾取回收物而與被告兼告訴人曹萬發發生糾紛，被告曹萬發基於傷害他人身體健康之犯意，於同日14時45分許，在上址先徒手毆打告訴人鐘天助，雙方嗣後發生拉扯推擠，被告鐘天助亦基於傷害他人身體健康之犯意，徒手與告訴人曹萬發互毆，以上致告訴人鐘天助受有臉部鈍傷併血腫、左側顏面骨線性骨折、左胸鈍挫傷及左耳耳鳴併聽力減損等傷害、告訴人曹萬發則受有頭部挫傷、後頸表淺擦傷、左肘擦傷、右手挫擦傷、右膝右小腿挫擦傷及陰囊睪丸挫傷之傷害。因認被告2人均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1 三、本件被告2人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均涉犯刑法
02 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
03 告訴乃論。茲據雙方已達成和解，於本院審理中具狀撤回對
04 對方之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及撤回告訴狀在卷可查，揆諸
05 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6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7 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09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王聖源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2 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4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16 書記官 黃得勝